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侵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 0 5

選任辯護人 張峻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9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增列「被告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二)被告於本案各次行為時，固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然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係就被害人年齡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年所為之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三)被告所為本案4次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對於性行為之智識及自主能力均未臻成

01 熟，竟未克制己身情慾衝動，多次對A女為性交行為，所為
02 對於A女之身心健全、人格發展均已造成不良影響，其行為
03 確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
04 於偵查中與告訴人A女及其父親達成和解，並已履行賠償新
05 臺幣15萬元完畢等情，有偵查卷附和解書可佐，告訴人A女
06 並於檢察官偵訊時當庭表明同意撤回告訴（見114年度偵字
07 第4965號偵查卷第123頁）；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
08 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9 段、情節、對告訴人所生之危害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0 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11 院民國115年7月8日審判筆錄第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又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4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15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6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17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8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9 之發生，是就被告於本案所犯之數罪，爰不予定其應執行
20 刑。

21 (六)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22 辯護人雖以被告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A女和解為由，請求為
23 緩刑之宣告等語，然查，被告除本案外，另有因妨害性自主
24 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甫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
25 年度侵訴字第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案，此有上開
26 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又本院既已參酌被
27 告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情節、偵查中已與告訴人A女及其法
28 定代理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且被告除本次犯行外，尚有與其他未成年女子為性交行為之
30 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為被告之辯護人陳報在案，難
31 認被告本案犯行屬偶發性，為使被告能從本案記取教訓而知

所警惕，本院認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
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為緩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965號

被 告 A 0 5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一、A 0 5 於民國113年6月間於線上遊戲中，認識代號AB000-A113700（00年0月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其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於不違反A女意願之情形下，於113年7月13日晚間11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A女住處，以性器插入A女之性器官中性交得逞；復於113年7月20日晚間11時許，於不違反A女意願之情形下，在新北市淡水區A女住處，以性器插入A女之性器官中性交得逞後，與A女同床共枕至隔天早晨，復於113年7月21日上午某不詳時間，待A女睡醒，於不違反A女意願之情形下，以性器插入A女口腔之方式性交得逞，復於113年8月上旬某不詳時間，A 0 5 帶同A女前往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之居所，於不違反A女意願之情形下，以性器插入A女口腔之方式性交得逞。

二、案經告訴人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5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之事實。 (二)被告與告訴人A女認識時，知悉A女為即將入學高一之新生，於113年9月要辦理入學註冊，並知悉A女之生日為2月生日，足認被告與A女發生

01

		性行為時，已知悉A女為未滿16歲女子之事實。
2	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對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犯行。 (二)被告與A女於線上遊戲認識時，因與同齡玩家較易相處，於當時已有向被告表示其年齡為15歲之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A女之通訊軟體IG對話紀錄	被告與A女為性交行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A05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猥褻罪嫌；其先後4次對告訴人A女為性交行為，為數罪，請分論併罰。

三、另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A女所為性交行為，均係以違反告訴人A女之意願之方式，認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行為。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與告訴人A女發生性行為，然堅決否認有違反告訴人A女之意願之犯行。經查：告訴人A女固指稱被告係違反其意願為上開性交犯行，然據A女所陳述內容，於113年7月13日、113年7月20日、113年7月21日所為3次犯行，均係於A女住處發生性行為，且均為告訴人A女帶同被告留宿A女住處，並於被告留宿之時，告訴人A女住處尚有祖母在家，被告如有違反告訴人A女意願，應可以呼救制止被告犯行，或拒絕被告留宿，又告訴人A女雖指稱因擔心家人發現被告留宿而不敢呼救，但告訴人A女如發現被告有踰矩行為，理應拒絕留宿或與被告拒絕往來，則告訴人A女仍於第一次留宿被告後，仍於其後容任被告留宿家中，甚或陪同被告前往其樹林居所，就告訴人指述被告於前後4次有違反意願性交部分，其指述不無疑義，尚難遽以採信，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其此部分罪嫌不足。然因此部分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葉耀群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鄭雅文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刑法227條第3項

1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